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介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介民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介民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又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前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再查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

01 判決之法院，且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件編號1所示
02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件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請
03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
04 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查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
05 定，此部分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限制。
06 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，並以書面方式
09 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對法
10 院如何定刑無意見等語，此有本院114年3月12日雄院國刑儒
11 114聲441字第114100610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定應執行刑
12 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等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3-39頁）。

13 五、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傷害罪及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
14 罪，各罪之犯罪手段、情節與罪質互異，再衡諸受刑人各次
15 犯行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行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
16 態度、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、痛
17 苦程度遞增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形，
18 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9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20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7 書記官 張婉琪

28 附件：受刑人陳介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